（上接 D54 版）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556.56	81,129.49	95,639.09
其中：营业收入	68,556.56	81,129.49	95,639.09
二、营业总成本	64,901.04	92,645.40	105,589.32
其中：营业成本	32,923.24	57,482.85	54,266.31
税金及附加	596.98	498.59	384.85
销售费用	1,903.92	2,665.04	5,253.94
管理费用	5,513.43	6,360.60	8,101.40
财务费用	23,963.48	25,638.33	37,582.82
其中：利息费用	25,803.30	26,287.39	38,313.09
利息收入	1,741.17	659.94	750.45
加：其他收益	36.55	–	23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7.40	33,082.82	51,195.6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6	30.16	–1,500.45
资产减值损失	–8,221.43	–13,256.83	8,20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0.2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1.96	8,339.99	31,782.00
加：营业外收入	363.04	494.11	13.22
减：营业外支出	124.67	1.68	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0.33	8,832.43	31,794.95
减：所得税费用	5,145.84	5,169.89	10,60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51	3,662.54	21,189.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51	3,662.54	21,18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6.32	1,592.75	16,933.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81	2,069.79	4,25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84	–46.60	–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84	–46.60	–7.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84	–46.60	–7.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19	–38.37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5	–8.23	–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4.35	3,615.94	21,1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5.17	1,546.15	16,92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81	2,069.79	4,255.6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562.76	221,743.13	237,484.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04.05	25,053.48	23,69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90	32.68	3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45.72	689,799.87	1,088,75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761.44	936,629.15	1,349,97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83.24	51,932.05	37,54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32.49	–8,073.67	433.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40.82	4,830.89	20,08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9.96	11,705.41	10,40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6.25	11,037.22	13,21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31.54	782,875.99	1,250,7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79.32	854,307.89	1,332,4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82.12	82,321.25	17,57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81.48	589,066.28	762,86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5.93	28,129.97	45,84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6	0.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7.57	618,496.48	808,70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23.43	251,643.68	437,73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15.11	595,791.08	583,012.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200.00	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38.55	903,634.76	1,020,75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10.97	–285,138.29	–212,04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888.89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17.01	250,525.48	423,843.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076.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	268,334.00	29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93.51	607,748.36	744,34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182.92	333,289.88	217,578.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63.99	36,961.49	56,01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03.93	88,064.55	221,07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50.84	458,315.92	494,66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57.33	149,432.45	249,67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83	–53,384.59	55,21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0.19	74,215.66	19,00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4.01	20,831.07	74,215.6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买卖当代文体股票的自查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承诺与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8、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即：《合作协议》、《大宗交易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2、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黄印其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黄印其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黄夙煌 王留
黄夙煌 王 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叶海纲
叶海纲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当代文体	股票代码	6001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 2 号楼 2513–7（自贸区武汉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受让、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大宗交易 变动种类（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变动数量：11,361,349 股；变动比例：1.94% （2）表决权委托 变动种类（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之表决权；变动数量：148,746,724 股；变动比例：25.4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武汉市国资委审批通过；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经营者集中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局的审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当代文体
股票代码：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关山村下马庄永利国际大厦 1 幢 6 层 615–616 号
联系地址：洪山区关山村下马庄永利国际大厦 1 幢 6 层 615–6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栋 2 号楼 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栋 2 号楼 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类型：股份减少、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等待《大宗交易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即本次交易是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本次交易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2、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当代文体/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天风睿源	指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盈	指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资本	指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当代集团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068264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房地产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88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通讯方式	027–81339949

2、新星汉宜

公司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洪山区关山村下马庄永利国际大厦 1 幢 6 层 615–6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一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246697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农业初级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化肥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9–15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27–81339949–8152

3、天风睿源

公司名称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栋 2 号楼 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421970Z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3–11 至 2025–03–10
通讯方式	027–87115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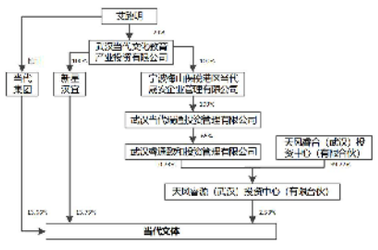

（二）股权结构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1、当代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当代文体任职
周汉生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艾路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小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晓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学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陈海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杜晓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于恩祥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 蕾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刘一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 鸣	男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杨奕江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无

2、新星汉宜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当代文体任职
刘一丁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李松林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3、天风睿源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当代文体任职
冯晓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2015 年，当代文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双刃剑重组项目”）。作为双刃剑重组项目的参与方，为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 年 7 月 31 日，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股份发行工作）起的 5 年内，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另外，鉴于当代集团为新星汉宜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四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原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到期，且天风睿盈在原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在原协议到期且天风睿盈不再续签情形下，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1 月 28 日，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新协议，就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同受艾路明先生控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在行使当代文体股东权利时，当代集团应与新星汉宜保持一致行动。当代集团委派的董事（如有）应按照新星汉宜意思表示行使董事权利。前述权利包括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2）任一方向当代文体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提名人选前，均应事先与新协议对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当代集团同意以新星汉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相应的权利。
（3）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当代集团同意以新星汉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相应的权利。
（4）双方在参与当代文体其他经营决策时，当代集团应与新星汉宜保持一致。
（5）当代集团（含其委派的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委托新星汉宜（含其委派的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亲自出席时，当代集团应委托新星汉宜指定的主体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新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当代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当代文体外，当代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63,307.19	29.71	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6.67	41.85	旅游资源开发
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4,366.50	17.06	纺织品、服务贸易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575.75	12.04	证券业务

注：当代集团直接持有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的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9%的股份，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三特索道 0.45%股权，因此，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三特索道 41.85%的股份；
当代集团通过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06%的股东权益。当代集团持有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36.77%股权，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46.40%的股份。
当代集团直接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的股份，当代文体、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7.85%、0.39%、1.53%的股份，因此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当代文体外，新星汉宜、天风睿源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为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引入国创资本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充实发展资源，推动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将根据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星汉宜持有上市公司 80,262,2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当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9,845,8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6%；天风睿源持有上市公司 15,101,2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与国创资本签署了《合作协议》；新星汉宜与国创资本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国创资本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风睿源与国创资本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
根据前述协议，新星汉宜将其所持有的 80,262,2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1,3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国创资本，并将剩余所持有的 68,900,881 股（不包含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行使，当代集团将其持有的 79,845,8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行使，天风睿源放弃其所持有的 15,101,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对应的表决权。前述表决权委托及放弃相关安排且《合作协议》《大宗交易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时立即生效，前述表决权委托及放弃期限自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36 个月对应之日，在国创资本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比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 5%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国创资本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创资本，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生效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持有 163,848,0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3%），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国创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 11,36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合计控制公司 160,108,0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3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股份和表决权委托及天风睿源放弃表决权前			转让股份和表决权委托及天风睿源放弃表决权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新星汉宜	8,026.22	13.73%	13.73%	6,890.09	11.79%	0%
	当代集团	7,984.58	13.66%	13.66%	7,984.58	13.66%	0%
	天风睿源	1,510.13	2.58%	2.58%	1,510.13	2.58%	0%
国创资本		0	0%	0%	1,136.13	1.94%	27.3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
1、交易概述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由以下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
（1）新星汉宜与国创资本签署《大宗交易协议》，新星汉宜同意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 11,361,349 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转让予国创资本，且国创资本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国创资本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星汉宜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 68,900,8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9%）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当代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79,845,843 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 13.66%）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天风睿源与国创资本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天风睿源同意放弃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15,101,278 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 2.58%）的表决权。
本条上述（1）、（2）项交易完成后，国创资本将成为当代文体控股股东。
（3）在表决权委托／放弃的期间内，国创资本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当代文体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或参与认购当代文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当代文体的股份以巩固其控股权。
2、股份转让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具体交易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当天收盘价格的 90%，总收购对价以《大宗交易协议》中确定的价格为准，国创资本应在大宗交易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3、表决权委托
（1）委托股份：新星汉宜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 68,900,8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9%）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当代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79,845,843 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 13.66%）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国创资本同意接受新星汉宜、当代集团的上述委托并独立行使委托股份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表决权委托期限：新星汉宜、当代集团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 36 个月对应之日（不含该日）。
（3）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国创资本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
（4）各方同意，在国创资本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比新星汉宜及当代集团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 5%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4、表决权放弃
（1）天风睿源、国创资本同意，应于签署本协议同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天风睿源在其表决权放弃期间内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15,101,278 股）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2）天风睿源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表决权放弃协议》签署之日（含该日）起至 36 个月对应之日（不含该日）。
（3）各方一致同意，当天风睿源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受让方时，该受让方受让的当代文体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
（4）表决权放弃的有效期内，如国创资本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各方可对表决权放弃事项另行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
5、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外，在表决权委托／放弃的有效期内，国创资本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当代文体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或参与认购当代文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当代文体的股份以巩固其控股权；具体增持事宜以届时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及／或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6、公司治理
（1）各方一致同意，大宗交易完成日之后，当代文体董事会将设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国创资本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推选 1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新星汉宜／当代集团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推选 2 名独立董事。上述人选经各方推荐后，应按当代文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名、选任等程序。各方共同促使当代文体召开与董事会换届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当代文体股东大会上对选举各方按上述约定提名的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国创资本保证，大宗交易完成日之后，支持当代文体核心经营团队成员提名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上述人选应按当代文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名、聘任等程序，保持当代文体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队伍的整体稳定，共同促进和推动当代文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及配合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7、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就本协议第十一章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时生效；就本协议第二章股份转让，自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经国创资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就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经国创资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且相关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如需）后生效。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A、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B、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C、本协议被解除；
D、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8、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日后，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